

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濮阳市 2022-2023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 “双替代”户运营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环资〔2022〕111 号）有关工作安排，为全力做好我市 2022-2023 年采暖季农村地区清洁取暖“双替代”用户运营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用户范围

根据豫财环资〔2022〕111 号文件提出的“要充分考虑本地区项目实际运行、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、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精准施策，体现差异，并向农村困难群体倾斜”指导意见和本批次运营补贴资金额度，各县（区）以农村清洁取暖“双替代”用户为基础，按照差异化原则自行制定实施方案，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群众为主实施补贴，对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众实施兜底，可适度扩大困难群众补贴范围；家庭有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，原则上不列入享受范围（有特殊困难的家庭

除外)。

二、补贴标准及拨付方式

(一)市城区运营补贴资金分配标准。以2017-2020年市城区完成的农村清洁取暖“双替代”用户数量为基数,根据各区完成比例分配本批次运营补贴资金,12月25日前,市财政局负责将市本级运营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区(详见附件)。

(二)运营补贴资金发放方式。为尽快将运营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到人,各县(区)原则上采取以补贴用户取暖用电(气)费方式发放,以补贴电取暖费用为主;要按照省财政厅通知和市环委办要求,尽快制定实施方案,明确运营补贴资金发放范围、标准、拨付流程、到户时间等细则,动员乡(镇、办)、村(社区)各级力量,确保于12月31日前,将运营补贴资金发放至享受补贴用户的电(气)费卡中;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县(区)自行承担。濮阳供电公司、燃气企业要全力配合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到人各项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对于享受补贴用户,一发现有使用散煤取暖行为的,各县(区)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,并收回该用户运营补贴资金。

(二)濮阳供电公司、市城市管理局要针对农村地区电网、燃气管网薄弱的村庄开展排查,尽快完成升级改造,消除安全隐患,完善应急预案,确保采暖季全市农村地区电力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安全稳定供应。

(三)各县(区)要重点围绕实施“双替代”运营补贴资金的重要意义、实施范围、补贴标准、推进程序等内容,开展多种方式的宣传发动;供电公司、燃气公司要利用网络发达、贴近用户的优势,面对面开展入户宣传,让群众放心使用清洁能源取暖,确保运营补贴资金政策落地见效。

(四)各县(区)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,合理划定用户范围,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户到人;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部门要加大工作督导力度,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市环委办将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各县(区)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专项督导。

(五)12月25日前,各县(区)将编制完成的《2022-2023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“双替代”户运营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报市环委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。邮箱:nyb6651586@163.com;联系人:贾伟,13781321366。

- 附件: 1.《濮阳市城区2023年农村清洁取暖“双替代”用户运营补贴资金分配预算表》
- 2.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豫财环资〔2022〕111号)

